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642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宗恪

選任辯護人 陳育騰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04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418、34080、35966、36268、38454、43983號），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審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5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劉宗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洗錢財物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劉宗恪於民國112年5月17日15時49分許，在不詳地點，接獲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網路社交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何維焄」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下稱「何維焄」）詢問其有無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貸款需求之電話後，即依「何維焄」之指示將其加入LINE好友並繼續洽談貸款事宜，其明知其無法經由正常貸款程序而核貸，且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

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如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利用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後，再予提領運用，且可免於詐騙集團成員身分曝光，而規避檢警查緝，以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並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目的，竟為順利取得貸款，仍基於縱若有人持該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作為犯罪工具使用，以逃避司法機關追訴處罰，而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依「何維焄」之指示，於112年5月19日14時9分許起至同日時19分許止，在位在臺北市○○區○○街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家便利商店）全家景文店內，以店到店服務，將其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景美分行申請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寄送至「何維焄」所指定之全家便利商店某店轉交他人收受，並於不詳時間、地點，透過LINE語音功能告知「何維焄」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密碼。而將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何維焄」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供「何維焄」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提領及匯出款項之用，劉宗恪即以此行為幫助「何維焄」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嗣該「何維焄」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先後於如附表各編號「詐欺方式」欄所示時間，在不詳地點，以如附表各編號「詐欺方式」欄所示詐欺手法，向如附表各編號「被害人」欄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致使如附表各編號「被害人」欄所示被害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如附表各編號「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如附表各編號「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以操作自動櫃員機轉帳、網路銀行轉帳

或臨櫃匯款之方式，匯入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11、13至14所示匯入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以此方式製造前開犯罪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匯入款項則尚未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以轉帳之方式將款項轉至其他帳戶內，而未及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嗣因如附表各編號「被害人」欄所示被害人匯款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杜敏嘉、張世延、黃子涵、高文明、陳蓉葶、廖妍棋、吳昭平、林玉敏、劉國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下稱新店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杜敏嘉、張世延、黃子涵、高文明、陳蓉葶、廖妍棋、吳昭平、林玉敏、劉國惠、黃子桂、馬心宇訴由新店分局報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審理。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供述證據資料（包含人證與文書等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而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劉宗恪（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本院審判期日提示之卷證，均不爭執其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32至133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

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案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證明力亦無明顯過低之情形，認為以之作爲證據爲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作爲證據。

二、至於非供述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期日均不爭執其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34至139頁），復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爲證據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而爲合法調查，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開時間、地點，將其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寄送至「何維焄」所指定之全家便利商店某店轉交他人收受，並透過LINE語音功能告知「何維焄」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因為我要申請貸款，對方要幫我做金流，我是依照對方的指示去做，我也是被騙等語；被告之辯護人則爲其辯稱：被告確實欲透過貸款代辦業者進行貸款，「何懷熹」爲取信被告，提供不實名片捏造身分，並要求被告須提供除金融卡以外之身分證件、等候對保電話、至銀行現場對保簽核、核貸後要支付公司手續費等話術，使被告相信對方確實爲協助申貸之機構，又民間借貸多樣，並非謂被告有其他貸款經驗，即均能辨識本案貸款涉及非法，且包裝帳戶之對象係銀行，與本案是否有預見並容任帳戶遭詐欺集團使用於詐欺一般人，實屬二事，被告正係相信「何懷熹」之話術，無從預見匯入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款項是被害人受害款項，更不會預見自己其實是幫助詐欺集團，方會寄出金融卡供「何懷熹」製作金流以利核貸。況且，被告係接受「何懷熹」提出之貸款方案並支付利息、手續費，並非以金融卡換取報酬，且於寄出金融卡後，仍持續追蹤貸款之對保、對保簽約銀行、等候對保電話等進度，均

01 可認被告主觀上係為辦理貸款而無犯罪故意。另，固然短期
02 間帳戶資金流動，於徵信時並非必然可獲得申貸有利之認
03 定，然此部分究為銀行放款業務專業領域，或非一般民眾得
04 以知悉，被告並無任何犯罪前科、因誤信詐欺集團精心設計
05 之話術而誤信對方說詞，為辦理貸款而提供系爭帳戶帳號，
06 以圖藉由美化帳戶交易明細而有利於申貸，實非不能想像，
07 不得僅以被告將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之行為逕認被告有犯
08 罪故意等語。經查：

09 (一)被告於112年5月17日15時49分許，在不詳地點，接獲「何維
10 焄」詢問其有無向台新銀行貸款需求之電話後，即依「何維
11 焄」之指示將其加入LINE好友並繼續洽談貸款事宜，俟為順
12 利取得貸款，依「何維焄」之指示，於112年5月19日14時9
13 分許起至同日時19分許止，在全家便利商店全家景文店內，
14 以店到店服務，將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寄送至
15 「何維焄」所指定之全家便利商店某店轉交他人收受，並於
16 不詳時間、地點，透過LINE語音功能告知「何維焄」上開台
17 北富邦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嗣該「何維焄」所屬詐欺集
18 團成員取得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
19 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20 意，先後於如附表各編號「詐欺方式」欄所示時間，在不詳
21 地點，以如附表各編號「詐欺方式」欄所示詐欺手法，向如
22 附表各編號「被害人」欄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致使如附表
23 各編號「被害人」欄所示被害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依該詐
24 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如附表各編號「匯款時間」欄所示時
25 間，在不詳地點，將如附表各編號「匯款金額」欄所示金
26 額，以操作自動櫃員機轉帳、網路銀行轉帳或臨櫃匯款之方
27 式，匯入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1
28 1、13至14所示匯入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如附
29 表編號12所示匯入款項則尚未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以轉
30 帳之方式將款項轉至其他帳戶內等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
31 偵查及原審審理中所不爭執（見偵31418卷第11至13、59至6

1頁；偵36268卷第8至9頁；偵38454卷第10至12頁；偵43983
卷第10至11頁；偵35966卷第15至16頁；審訴卷第115頁；原
審卷第66、75至7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杜敏嘉、張世
延、黃子涵、高文明、陳蓉葶、廖妍棋、吳昭平、林玉敏、
劉國惠、黃子桂、馬心宇、證人即被害人呂孟峰、林湘妙、
張郁婕（以下合稱被害人14人）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見
偵35966號卷第17至23、25至27、29至34、37至38、40至4
3、45至48、50至54、55至60、63、49至50頁；偵38454卷第
26至28頁；偵15866卷第87至89、345至348頁），並有被告
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告訴人杜敏嘉手
機上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照片、交易明細、台
北富邦銀行對帳單細項：依交易日、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存摺
封面及內頁影本、告訴人黃子涵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
紀錄擷取照片、告訴人黃子涵手機上電子轉出畫面截圖、被
害人呂孟峰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含台
北富邦銀行存款扣帳擷取照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
款憑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合
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告訴人廖妍棋與詐
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
大里分行戴鎂珊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告訴人廖妍棋手
機上網路銀行轉帳擷取照片、被害人林湘妙與詐欺集團成員
間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新台幣匯出匯款申請單收執聯、
告訴人林玉敏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合
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2)、告訴人劉國惠與
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告訴人劉國惠手機
上交易成功畫面擷取照片、被害人張郁婕與詐欺集團成員間
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被害人張郁婕手機上立即轉帳交易
成功畫面擷取照片、告訴人黃子桂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
話紀錄擷取照片、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告訴人馬心宇與
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告訴人馬心宇手機
上西盛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往來明細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稽

（見偵31418卷第67至117頁；偵34080卷第9頁；偵35966卷第171至197、205至206、211至213、215、235、241、243至288、296、301至305、311至315、317、325至327、337、339、385、361頁；偵36268卷第35至41、53至55頁；偵38454卷第15至23、59至71、73頁；偵43983卷第25至27、41頁；偵15866卷第91至93、117至132、373至377、379頁），應堪認定，足認被告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確遭詐騙集團成年成員使用而作為詐欺被害人14人之工具，且如附表編號1至11、13至14部分取款得逞無訛。

(二)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茲述如下：

1.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刑法詐欺罪雖不處罰過失，然「有認識過失」與「不確定故意」二者對犯罪事實之發生，均「已有預見」，區別在於「有認識過失」者，乃「確信」該事實不會發生，而「不確定故意」者，則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意」、「無所謂」之態度。而基於求職、貸款、投資等意思提供金融卡及密碼予對方時，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亦即縱係因求職、貸款、投資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行為人於提供金融卡及密碼與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而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物件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乙節，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

01 洗錢罪。

02 2.次按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行為，依第2條之規定，
03 係指：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04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
05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06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7 得。並於第14條、第15條規定其罰則，俾防範犯罪行為人
08 藉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
09 之聯結。申言之，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範及制
10 止因犯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
11 上利益及其之孳息，藉由包含處置（即將特定犯罪所得直
12 接予以移轉或變更）、分層化（即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
13 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
14 （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之回流至
15 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合法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
16 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
17 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參酌洗
18 錢防制法第3條、第4條第2項立法說明：「洗錢犯罪之處
19 罰，其有關前置犯罪之聯結，並非洗錢犯罪之成立要件，
20 僅係對於違法、不合理之金流流動起訴洗錢犯罪，作不法
21 原因之聯結」、「洗錢犯罪以特定犯罪為前置要件，主要
22 著眼於對不法金流軌跡之追查，合理建構其追訴基礎，與
23 前置之特定犯罪成立與否，或是否有罪判決無關」等旨，
24 一般洗錢罪與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罪，各別行為
25 是否該當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應分別獨立判斷，特
26 定犯罪僅係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即特定犯罪之
27 「存在」及「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情狀，
28 而非該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和洗錢行
29 為之實行間，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實行
30 洗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
31 罪所得之效果，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並不以「特定犯

罪已發生」或「特定犯罪所得已產生」為必要。又洗錢防
制法第2條修正之立法說明第4點，已敘明有關是否成立該
條第3款洗錢行為之判斷重點「在於主觀上是否明知或可
得而知所收受、持有」，即不以「明知」為限，洗錢行為
並無「明知」之要件，在解釋上自不能限於確定故意。而
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人，因已將帳戶之提款
卡及密碼等物件提供他人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
領權限，若無配合指示親自提款，即無收受、持有或使用
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且無積極之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得之行為，故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3款所稱之
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
惟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
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
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
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
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
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
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
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
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
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
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
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
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
「雙重故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
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
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
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
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
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

01 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
02 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
03 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04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地3101號裁定意
05 旨參照）。

06 3.復按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屬個
07 人理財之工具，若該帳戶之存摺與金融卡、印鑑、密碼相
08 結合，則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
09 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稍
10 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有應妥善保管上
11 開物件，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須將該等物品交付與
12 自己不具密切親誼之人時，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
13 與用途，以防止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不法使用之常
14 識，且存摺、金融卡、印鑑等有關個人財產、身分之物
15 品，如淪落於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
16 犯罪工具，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利用以詐術使他人將
17 款項匯入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後，再予提領運用，並避免
18 詐騙集團成員身分曝光，而規避檢警查緝，以掩飾、隱匿
19 詐騙所得之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此為一般社會大眾
20 所知悉。查本案被告於案發時為44歲之成年人，心智正
21 常，智慮成熟，具有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曾在昇陵開發
22 有限公司、日觀實業有限公司等擔任房務人員，亦曾在中
23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並於考選部擔任臨時約雇人員
24 多年，具有相當社會經驗，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
25 供述明確（見偵31418卷第60頁；原審卷第67、252至254
26 頁），並有被告之勞保投保紀錄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參
27 （見原審卷第79至107頁），對此應知悉甚詳。況近年來
28 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
29 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
30 載，政府亦多所宣導，目的均在避免民眾受騙，是依一般
31 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詳知向陌生人購買、承

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是避免金融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且被告於偵查中亦自承：我知道銀行帳戶為重要物品，不可以任意交予找不到或不知道其身分之人等語（見偵31418卷第60頁），則被告對於「何維焄」及收受其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之人有從事不法行為之可能，使偵查機關不易偵查，當有所預見，足徵被告主觀上應具有縱使「何維焄」及收受其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之人於取得其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後，自行或轉交他人持以實施不法行為，亦在所不惜之不確定故意，輕易將其台北富邦銀行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一併提供該「何維焄」及收受其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之人使用，顯有容認發生之本意。是以被告有幫助該取得其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之「何維焄」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利用其所提供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4. 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置辯，並提出前引之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等件為證。然查：

(1) 按銀行等金融機構受理一般人申辦貸款，為確保將來能實現債權，多需由貸款申請人提出工作證明、財力證明，並經徵信程序查核貸款人信用情況，及相關證件，甚至與本人進行確認，以評估是否放款以及放款額度，倘若貸款人債信不良，並已達金融機構無法承擔風險之程度時，任何人均無法貸得款項，委託他人代辦亦然。且現行銀行貸款，無論是以物品擔保或以信用擔保，勢必提供一定保證（如不動產、工作收入證明等），供金融機構評估其信用情形，以核准貸予之款項，單憑帳戶資金往來紀錄，實無從使金融機構信任其有資力，進而核准貸款。再個人之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印

章、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尚非資力證明，仍無從使金融機構信任其有資力，進而核准貸款。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借貸者若見他人不以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判斷貸款與否之認定，亦不要求提供抵押或擔保品，反而要求借貸者交付與貸款無關之金融帳戶物件及密碼，借貸者對於該等銀行帳戶可能供他人作為匯入或提領詐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見。

(2)衡以一般人申請貸款時，必須先提出工作證明、財力證明，並經徵信程序查核其信用情況，及相關證件，甚至與本人進行確認，以評估是否放款以及放款額度，已如前述，查被告先於警詢時供稱：我不認識「何維焄」，跟他沒有任何關係等語（見偵35966卷第15頁）；復於偵查中自承：我之前有向銀行借過錢，因為我收入是最低薪，加上我還有其他3個貸款在繳，銀行不可能借我，我已經不能再借錢；我不知道要如何申辦貸款等語（見偵31418卷第60頁）；又於原審審理中供稱：對方自稱「何維焄」，我不清楚他的真實身分，還有年籍資料，他只有問我在做什麼工作，他說他會KEY到電腦裡面，沒有要我提供一些財力證明、工作資料給他；我以前有跟台灣理財通公司辦理貸款及使用元滿貸貸款服務，對方都沒有要我提供金融卡及密碼，我只需要提供我的工作證明、身分證及銀行帳戶存摺影本；我以前因為有辦信用卡，信用卡遲繳，變黑名單，所以銀行沒辦法貸款等語（見原審卷第66、243、245、251至252頁），可知被告明知現今社會中，貸與人欲將款項貸與借用人前，均將審慎審核借用人之資力，以避免日後借用人無法如期還款，而其因個人條件無法以正常管道向銀行申辦貸款，且其與收受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之「何維焄」間素不相識，其不僅對於該取得其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之「何維焄」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毫無所悉，復未曾提供其任何資力或

01 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予「何維焄」，更未曾探詢「何維
02 焄」如何能僅依憑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
03 即得准予其貸款之細節、內容，「何維焄」亦未曾將姓
04 名及聯絡地址等基本資料詳實告知被告，以便被告與其
05 聯絡或辦理後續貸款事宜，更未曾說明如何審核授信內
06 容、如何評估被告還款能力、被告需否提供不動產或保
07 證人作為擔保等相關核貸流程及申貸細節之情形下，竟
08 僅因可輕易取得貸款，即逕輕易將攸關其社會信用、參
09 與經濟活動之工具即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存摺、金融
10 卡及密碼提供予對方，顯見被告對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
11 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交由他人使用之情形毫
12 不在意，復未採取任何足資保障自身權益之因應措施，
13 凡此與正常貸款流程、社會交易常情相違。

14 (3)復查，被告於警詢時先供稱：我於112年5月17日13時
15 許，接到自稱「京展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何維
16 焄」來電，詢問是否需要貸款，我當時因為缺錢，所以
17 向對方表示有意願申請貸款，對方向我表示公司會將款
18 項存入我帳戶內後再提領，提升我帳戶出入金額，才比
19 較能夠通過貸款，所以我就將密碼告知對方等語（見偵
20 38454卷第11頁），復供稱：「何維焄」自稱是京展國
21 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理財專員，可以利用他
22 公司的金錢流動方式，幫助我向台新銀行貸款提高通過
23 率，我才提供帳戶給「何維焄」等語（見偵35966卷第1
24 5頁）；又於偵查中供稱：對方只說借帳戶給他後，要
25 幫我做交易金流、額度，說把他們公司的錢存進去等語
26 （見偵31418卷第60頁）；再於原審審理中供稱：「何
27 維焄」說我的財力不夠，他說公司會把錢匯到我的台北
28 富邦銀行帳戶裡面，他們自己會領出來，他們公司資金
29 要流動到我的戶頭裡面，他說這樣可以增加我的金流，
30 銀行要審核的時候會比較好過，沒多久以後他就跟我講
31 有個吉鴻電子，因為我的薪水不夠，我要貸新臺幣（下

同) 20萬元，我必需要有外派工作，他們有跟吉鴻電子公司合作，可以讓我掛名在吉鴻電子名下，讓我看起來有在吉鴻電子工作，但我當時實際上並沒有在吉鴻電子工作，「何維焄」有跟我說如果台新銀行有打電話來跟我照會、對保的話，我就都要跟負責人講我在吉鴻電子有做外包工作，等語（見原審卷第67、244、246、253頁），且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因為我要申請貸款，對方叫我把他們公司的錢存到我戶頭，增加金流等語（見本院卷第149頁），則「何維焄」既已表明要使用被告所提供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供製作假存提款項之往來紀錄以美化帳面（即假金流），據以向金融機構詐騙貸款，則被告對於「何維焄」有從事不法行為之可能，包括可能利用其所提供帳戶向他人（銀行或其他一般人）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即被害人轉帳匯入之款項），使偵查機關不易偵查，已可預見，卻未進一步詢問或實際查訪、確認，益徵被告雖非明知，但其應已預見提供帳戶之行為可能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並使不法詐騙份子得以規避檢警查緝，以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惟為能順利貸款，仍將其所有具私密性、專屬性之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而容任他人對外得以上開帳戶之名義無條件加以使用，足見被告顯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明確。故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被告係相信對方的話述之情形下，無從預見匯入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款項是被害人受害款項，更不會預見自己其實是幫助詐欺集團云云，顯不足採。

(4)又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交帳戶出去時，這個帳戶剩300，我沒在使用這個帳戶等語（見偵31418卷第60頁）；復於原審審理中供稱：我薪資轉帳的帳戶是郵局帳戶，只有郵局帳戶是我經常使用的，我都沒有在使用台北富

01 邦銀行帳戶跟華南銀行帳戶，當時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裡
02 面剩300元等語（見原審卷第242頁），是被告係於帳戶
03 內存款不多之情形下，將其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
04 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何維焄」，顯與實務上常見幫助
05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行為人，將自身已無使用或不常
06 用、餘額無幾甚至為零之金融帳戶交付詐騙集團使用之
07 慣行相符，被告若是深信對方取得其銀行帳戶之資料是
08 要協助其取得貸款，而無懷疑對方會利用其帳戶從事不
09 法用途，何以會選擇寄出其餘額不多之金融機構帳戶供
10 「何維焄」使用？其所為核與一般社會經驗法則相佐，
11 顯見被告應已預見提供帳戶之行為可能幫助他人犯詐欺
12 取財罪及洗錢罪，惟為達成輕易取得貸款之目的，且因
13 上開帳戶之存款餘額為數甚少，縱遭他人利用作為犯罪
14 工具，自身亦不致遭受財產損失，於權衡後，仍將其所
15 有具私密性、專屬性之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
16 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而容任他人對外得以上開帳
17 戶之名義無條件加以使用，足見被告顯有幫助他人詐欺
18 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灼。

19 (5)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何懷熹」為取信被告，
20 提供不實名片捏造身分，並要求被告須提供除金融卡以
21 外之身分證件、等候對保電話、至銀行現場對保簽核、
22 核貸後要支付公司手續費等話術，使被告相信對方確實
23 為協助申貸之機構，被告亦有上網確認「何維焄」所稱
24 公司確實存在，被告始因而相信「何維焄」所言屬實云
25 云。查，被告雖於原審審理中陳稱：我有去GOOGLE上查
26 過，確有京展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吉鴻電子公
27 司等語（見原審卷第241頁），且「何維焄」與被告洽
28 談貸款事宜時，曾向被告宣稱其為京展國際資產管理股
29 份有限公司之金融理財專員，並提供其名片及該公司之
30 基本資料供被告參考乙節，有前引之被告與詐欺集團成
31 員間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在卷可參。然我國辦理公司

01 設立登記時，僅須依法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即可，並無任
02 何嚴格門檻限制，且公司設立登記制度僅係供出資者可
03 設立具有法人格地位之組織從事各項商業活動，此制度
04 並無擔保公司設立登記後所為之任何行為均係合乎法律
05 規定之效果，且依被告前開所述其並非前往經濟部商工
06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確認「京展國際資產管理股
07 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登記情況，亦未進一步實際查訪或
08 確認該公司是否確有協助借用人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服
09 務，更未確認「何維焄」是否確實在「京展國際資產管
10 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其前開所述，實難據此為有利
11 於被告之認定，當無從僅以「何維焄」曾向被告宣稱其
12 所屬公司名稱及傳送其名片予被告觀覽，而被告亦曾上
13 網查詢有無「京展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情，
14 即遽認被告對於上述種種違常之處均未生任何懷疑，並
15 確信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毫無可能遭挪為不法使用。故辯
16 護人以前揭辯護意旨為被告辯護，委不足採。

17 (6)被告之辯護人復為被告辯稱：被告係接受「何懷熹」提
18 出之貸款方案並支付利息、手續費，並非以金融卡換取
19 報酬，且於寄出金融卡後，仍持續追蹤貸款之對保、對
20 保簽約銀行、等候對保電話等進度，均可認被告主觀上
21 係為辦理貸款而無犯罪故意，且無放任帳戶讓詐欺集團
22 成員使用之心態云云。惟觀之前引之被告與詐欺集團成
23 員間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被告於將上開台北富邦銀
24 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何維焄」使用
25 後，雖曾分別於112年5月24日及同年月30日向「何維
26 焄」詢問目前申辦貸款之進度，「何維焄」回覆現仍由
27 銀行端處理後，被告自112年6月1日起即陸續向「何維
28 焄」追問「所以明天可以對保撥款？」、「所以什麼時
29 候OK？」、「何先生不好意思現在銀行都沒打過來？」、「何先生不好意思怎麼（按：應為『這麼』之
30 誤繕）早打擾你我想請問一下今天銀行會打來對保撥款
31

嗎？」、「我今天真的需要錢 2~3萬都可以」、「今天拿不到我會很麻煩」及「真奇怪當初不是說5同（按：應為『月』之誤繕）底6月初的這是怎麼回事」等訊息，然依上開對話內容，可知被告所念茲在茲者僅有其是否可順利取得貸款款項，至於「何維焄」或其所屬公司成員將如何使用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自始至終均非被告關切之重點，實難認被告並無容任他人對外得以上開帳戶之名義無條件加以使用甚明。

(7)被告之辯護人另為被告辯稱：依證人黃歆純證述可知，帳戶遭警示後，被告也曾去報案，但員警並未受理而未果，可見被告遭警示時，仍有防止詐欺、洗錢結果發生之行為，實無詐欺及洗錢之故意云云。查，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供稱：富邦有打電話給我，跟我說我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被凍結，我休息的時候，我就趕快去木新派出所報案，木新派出所報案警員跟我說就是要等通知，我覺得不放心，我下班的時候，我又要跑去景美二分局，我一進去，就跟警察說我的帳戶變成人頭帳戶，我被詐騙了，後來他們就叫了一位方才證人黃歆純所述的陳警官出來，她就跟我說要叫我先去調帳戶交易明細，調好之後隔天再去找她，隔天我女兒陪我去，她就說就是要等法院通知，現在報案也沒有用等語，然後我就一直盧（台語）她，我說我要報警，她完全不理我等語（見原審卷第247至248頁），核與證人即被告女兒黃歆純於原審審理中證述情節相符（見原審卷第215至216、219至220頁），然被告上開行為既係於被害人遭詐騙集團成員騙取款項並報警處理後為之，斯時金融機構業已將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凍結，並通報列管為警示帳戶，被告於東窗事發後所為之報警行為，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併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無可憑採。本件事

01 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

03 (一)新舊法之比較：

0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5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6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
07 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
08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
09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
10 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11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12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
13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
14 議決議參照）。

15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總統
16 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
17 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18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
19 即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
20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21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22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
23 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
24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為「本法所稱洗錢，指
25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26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7 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被告
29 本案行為依修正前第2條第2款及修正後第2條第1款規定，
30 均該當洗錢行為。

31 3.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刑罰內容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有異，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有利。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再參以被告於本案並未自白犯罪，而無自白減刑之適用，經整體比較後，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要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本案被告提供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予「何維焄」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何維焄」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先後對被害人14人施用詐術，致被害人14人均陷於錯誤，因而分別匯款至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

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11、13至14部分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以此方式製造前開犯罪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匯入款項則尚未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以轉帳之方式將款項轉至其他帳戶內，而未及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是被告所為係參與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其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行為。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1、13至14所示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部分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罪。

(三)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侵害被害人14人之財產法益，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未遂）2罪，屬同種想像競合犯及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臺北地檢署移送併辦審理被害人14人遭詐騙之犯罪事實（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9568號），核與原起訴且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即告訴人杜敏嘉、張世延、黃子涵、高文明、陳蓉葶、廖妍棋、吳昭平、林玉敏、劉國惠、被害人呂孟峰、林湘妙、張郁婕遭詐騙之犯罪事實），均係被告提供其帳戶幫助詐欺集團詐取財物及洗錢，分別具有事實上一罪或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為審究。

三、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以幫助他人犯洗錢等罪之不確定故意，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其犯罪情節及惡性，與實施詐騙之詐欺正犯不能等同評價，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01 減輕之。

02 (二)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3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4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5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6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7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8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9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0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1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2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3563號
13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部分，其所幫助
14 之正犯雖已著手洗錢行為之實施，惟因未達掩飾、隱匿特定
15 犯罪所得之結果，故僅止於未遂階段，為未遂犯，衡酌其犯
16 罪情節，本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之刑度減
17 輕其刑，原應就其所犯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依上開規定減
18 輕其刑，惟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上開犯行均係從一重論
19 處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屬想
20 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上開說明，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
21 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說明。

22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23 (一)原審以被告犯幫助洗錢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
24 無見。惟查，上開臺北地檢署移送併辦審理中告訴人黃子
25 桂、馬心宇遭詐騙部分（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9568
26 號），與已起訴且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
27 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已如上述，原判決未及審
28 酌，尚有未當。檢察官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云云；
29 被告提起上訴，否認犯行，雖均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前開
30 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3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

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其恣意詐欺行為往往對於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且其對於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實行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有所預見，竟基於縱若有人持該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作為犯罪工具使用，以逃避司法機關追訴處罰，而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仍恣意將其所申請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交予詐欺集團成員而供幫助犯罪使用，使前開犯罪之人得以逃避犯罪之查緝，所為已嚴重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14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所為應予非難，犯後否認犯行，且迄未與被害人14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渠等所受損害，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14人因遭詐欺所受損害，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承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斯時無業，且須扶養成年未工作之兒子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25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明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適用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1項之沒收規定。立法理由略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

01 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
02 之沒收規定係為避免查獲犯罪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3 利益，卻因不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情
04 況，才藉由修法擴大沒收範圍，使業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又
06 沒收係回復合法財產秩序並預防未來再犯罪之措施，法院
07 並非著眼於非難行為人或第三人過去有何違反社會倫理之
08 犯罪行為，亦非依檢察官對行為人所為他案不法行為（擴
09 大利得沒收時）之刑事追訴，而對行為人施以刑事制裁，
10 已不具刑罰本質，故關於犯罪之沒收，並無刑事訴訟法第
11 370條第1、2項關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併此敘
12 明。
13

14 2.查，本件洗錢犯行所隱匿如附表編號12所示詐騙所得財物
15 5萬元，為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16 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7 之，且未扣案，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
1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堯樺提起公訴，檢察官程秀蘭移送併辦審理，檢
22 察官周慶華提起上訴，檢察官黃彥琿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4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5 法官 黃美文
26 法官 雷淑雯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立柏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杜敏嘉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望舒」、「林語霏」等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4月23日起，在不詳地點，透過LINE向劉宗恪佯稱：下載「任遠」投資APP即可透過「任遠」投資平臺獲利云云，致劉宗	112年5月24日12時45分許	3萬元

		恪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台江門市內，以操作自動櫃員機之方式，將右列款項匯入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		
2	張世延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祐瑄」、「任遠投資官方客服」等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3月16日13時許起，在不詳地點，以LINE與張世延成為好友，並透過LINE向張世延佯稱：加入「夢幻之星」投資群組，並下載「任遠」投資APP即可透過「任遠」投資平臺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張世延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在不詳地點，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將右列款項匯入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	112年5月24日14時36分許	5萬元
3	黃子涵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阿魯米」之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4月16日起，在不詳地點，透過	①112年5月25日9時23分許	①1萬8,000元 ②1,000元 ③1萬元

		LINE向黃子涵佯稱：每天依指示當沖炒股可獲利云云，致黃子涵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在不詳地點，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將右列款項匯入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	②112年5月25日9時39分許 ③112年5月25日9時43分許	
4	呂孟峰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陳鳳馨」、「林雨霏」、「任遠官方客服專員NO.119」等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4月12日前某日起，在不詳地點，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Facebook）及LINE向呂孟峰佯稱：安裝「任遠客戶」APP進行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呂孟峰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在不詳地點，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將右列款項匯入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	①112年5月26日10時59分許 ②112年6月1日11時48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5	高文明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任遠官方客服專員N」之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3月22日23時11分前某時許起，在不詳地點，透過網路新聞及LINE	112年5月29日10時17分許	5萬元

		向高文明佯稱：下載安裝投資APP即可透過投資平臺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高文明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行內，以臨櫃匯款轉帳之方式，將右列款項匯入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		
6	陳蓉葶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阿土伯」、「劉瑩」等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3月28日前某日起，在不詳地點，透過影音網站YouTube（下稱YouTube）及LINE向陳蓉葶佯稱：可透過「任遠」投資平臺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蓉葶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合作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板新分行內，以臨櫃匯款轉帳之方式，將右列款項匯入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	①112年5月29日10時17分許 ②112年5月30日10時12分許	①12萬元 ②6萬元

7	陳蓉葶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任遠官方客服專員NO.118」、「鼎盛官方客服」等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5月30日前某日起，在不詳地點，透過Facebook及LINE向陳蓉葶佯稱：可透過投資平臺投資獲利云云，致陳蓉葶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在不詳地點，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將右列款項匯入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	112年5月30日9時4分許	3萬元
8	吳昭平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陳欣怡-Daisy」之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透過LINE「阿土伯」投資群組內向陳蓉葶佯稱：可透過「任遠」投資平臺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蓉葶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在不詳地點，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將右列款項匯入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	112年6月1日9時55分許	4萬8,000元
9	林湘妙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張淑芬」、	112年6月1日10時24分	10萬元

		「陳梓凌」等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4月13日前某日起，在不詳地點，透過YouTube及LINE向林湘妙佯稱：可透過「任遠」投資平臺參加新股抽籤獲利云云，致林湘妙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在原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源分行內，以臨櫃匯款轉帳之方式，將右列款項匯入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	許	
10	林玉敏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陳梓凌(Anna)」等詐欺集團成員自000年0月間某日起，在不詳地點，透過Facebook及LINE向林玉敏佯稱：可透過「任遠」投資平臺參加新股抽籤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在址設宜蘭縣○○市○○路0段00號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行內，以臨櫃匯款轉帳之方式，將右列款項	112年6月1日13時8分許	4萬元

		匯入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		
11	劉國惠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阿土伯」、「李倩蘭」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4月25日前某日起，在不詳地點，透過網路及LINE向劉國惠佯稱：加入「一飛沖天」投資群組，並下載「任遠」投資APP即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劉國惠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在不詳地點，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將右列款項匯入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	112年6月5日10時10分許	5萬元
12	張郁婕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陳俊憲」、「徐航健」、「聚祥官方客服No.218」等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8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透過LINE「聚祥投資」投資群組向陳蓉葶佯稱：下載「聚祥」投資APP即可透過「聚祥」投資平臺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蓉葶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	112年6月8日11時16分許	5萬元

		在不詳地點，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將右列款項匯入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		
13	黃子桂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吳麗霞」、「林適中」、「任遠官方客服專員No.119」等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5月16日前某日起，在不詳地點，透過Youtube及LINE「一路長紅學習群」群組向陳蓉葶佯稱：下載註冊「任遠」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蓉葶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在不詳地點，以操作自動櫃員機轉帳之方式，將右列款項匯入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	112年5月26日9時16分許	2萬元
14	馬心宇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阿魯米（股票投資）」、「陳玉潔-阿魯米助理」等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4月18日14時許起，在不詳地點，透過LINE「尚股世紀學習交流」群組向馬心宇佯稱：下載「任遠」投資APP投資股	①112年5月28日15時41分許 ②112年5月28日16時9分許	①5萬 ②5萬

		票可獲利云云，致馬心宇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在不詳地點，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將右列款項匯入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		
--	--	--	--	--